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喷水池邮政大厦 17 楼

邮编: 550001 电话: 6901517 传真: 6901634

电子邮箱: 21zy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3] 黔北律意见字第 104 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陶然、张怡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久联发展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席了久联发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久联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的，董事会并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2013 年 10 月 15 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代表股 111,299,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均为截止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

（1）推荐魏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推荐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久联发展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

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中提请审议选举魏彦（议案 1、（1））、王丽春（议案 1、（2））为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锡国

律师：石陶然 张 怡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